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教室管理实施细则

(校教通 [2019] 109号)

一、总则

- **第一条** 为充分发挥教室作用,提高有效利用率,学校本着全面规划、统一管理、合理安排的原则管理使用教室确保学校教学工作平稳有序运行。
- **第二条** 本细则中的教室是指实施教学及与之相关活动的场所,包含多媒体教室、语音教室、机房、录播教室及其他专用教室等。

二、教室管理

- 第三条 教务处牵头做好学校教室的管理。后勤基建处负责学校教室桌椅的调配及维修,学工处负责学校公用教室的卫生清扫,各二级学院负责清扫学院专用教室。
- **第四条** 各教学楼值班学生按教务处的课表、考试日程表和有关教学安排,按时打开 各教室。
- **第五条** 为了提高教室的利用率,保证学生自习时间,各教学楼早6点开门,晚10点 关门。
-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对所分管的教室要定期检查门窗、桌椅、黑板、讲台、照明、电源插座、风扇、钟表等室内设备是否完好,发现损坏,及时报修;每天检查粉笔、黑板擦是否齐全,发现不足,及时补充。
- 第七条 后勤基建处要保证教室桌椅、室内窗帘的完好,桌椅、灯具损坏、风扇应及时维修、调整,保障教学的正常进行;各教学楼教室维修、桌椅调配原则上在假期进行,如遇特殊情况需在其他时间维修与调配,事先应与教务处协商确定。
- **第八条** 应保持各教学楼教室整洁,不准在教室内吸烟,不准随地吐痰,不准在墙面、 桌面和黑板乱写乱画,不准随地乱扔废弃物品。
- **第九条** 严禁在各教学楼内、教室内打扑克、下棋、谈恋爱、大声喧哗。对违犯者, 管理人员有权制止,对不听劝告者,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进行处理。

三、教室使用

- 第十条 为保证各教学楼教室(包括语音室、设计室、多媒体教室、机房)和阅览室全部用于教学,未经校领导批准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改做他用。学校教室由教务处根据全校教学任务统筹安排、合理使用。
 -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用于教学工作临时借用教室,需提前一周提出使用教室申请,

由本单位分管领导签署意见, 经教务处审批同意后, 方可借用教室。

第十二条 因特殊情况,教务处临时安排给有关单位短期使用的教室,只限于规定的任务、用途和时间,不得转借和出租,任务完成后,由教务处收回。

第十三条 除统一安排的课堂教学之外,需临时使用教室的,均须办理借用教室手续。 教室借用的事由:

- (一) 正常的补课、考试、辅导答疑:
- (二) 学生辩论赛、创新创业实践活动、学术会议、讲座;
- (三) 学生处审核通过的校园招聘宣讲会与就业创业指导活动;
- (四)班会、学习经验交流会及其他党、团组织活动;
- (五) 学生社团活动;
- (六)学校各个部门举行会议或培训活动;
- (七) 其他正当事由。

第十四条 校内各单位办班借用教室,由各单位提出使用计划,经单位分管领导签署 意见,报校分管教学的校领导审批后,由教务处统一安排教室。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允许 不准在教学楼私自办班,一经查出,严肃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每周一至周五不得使用教室做文娱活动场所。教学楼一律不作非教学用途, 学生搞非教学活动临时借用教室,应由组织者到二级学院开具证明,再到教务处办理有关 手续。

第十六条 各教学楼内教室的多媒体教学设备统一由教务处负责管理、维修。

第十七条 学校教师、学生及有关人员在使用教室时要爱护各教室内教学设备,人为造成损失者要按价赔偿。

第十八条 学校教室一般不借给外单位使用,如因特殊情况,经教务处批准后,由校内联系单位到教务处办理借用手续。